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1民终 13939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1民终13939号民事判决书 |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91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網絡公司與保險公司之間的雇主責任保險合同糾紛。網絡公司為其外賣騎手投保雇主責任險，騎手在工作期間猝死後，保險公司以未進行屍檢為由拒賠。法院判決保險公司應賠償網絡公司57萬元，理由包括保險公司未就免責條款履行提示說明義務，且死亡原因已由醫院證明確定。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保險公司未就免責條款履行提示說明義務，條款無效
- 2 醫院已出具死亡醫學證明，死亡原因明確，無需屍檢
- 3 網絡公司已向家屬賠償，有權向保險公司索賠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④ 保險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已就特別約定條款協商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七條關於保險人對免責條款的提示和明確說明義務。
- 2 法院認為，保險合同中關於『猝死後未進行屍檢限賠』的條款屬於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格式條款，保險公司未能提供證據證明其在投保時已向網絡公司履行提示和說明義務，因此該條款對投保人不發生效力。
- 3 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九條，保險人對其已履行提示和說明義務承擔舉證責任。
- 4 本案中，保險公司未能提供回溯視頻等證據證明其已盡義務，故承擔舉證不利後果。
- 5 適用的法律條文包括《保險法》第十三條（保險合同成立）、第十七條（格式條款提示說明義務）、第十九條（無效格式條款），以及《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舉證責任）。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